

2018 年都市更新進階班一

最新修法、公有地參與都更、公辦都更



本進階班以實務應用與執行疑義為課程主軸，解析：「公有土地如何參與都市更新」、「公有房地

目標效益 參與都更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房地參與都更之權益保護」、「都更近期函釋」、「都更近期修法」、「都更協議合建」、「都更獎勵」、「公辦都更」…最實務議題，歡迎踴躍派訓與參訓。

日期	都更進階 A-公有土地如何參與都市更新、參與應注意事項
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 (三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 公有房地之認定與定義 二、 公有地如何參與都市更新 ● 單元劃定 ● 事業概要 ● 事業計畫 ● 權變計畫 三、 公有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應注意事項、權益保護 ● 法規面應注意事項 ● 實務面應注意事項 四、 實例解析-公有地如何參與都市更新
日期	都更進階 B-都更之執行疑義與近期修法精析
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(四) 09:00-12:00	一、 近期發佈重要函釋解析 二、 都更協議合建之函釋疑義解析 三、 都更建築容積獎勵、稅捐獎助之函釋疑義解析 四、 近期都更條例修法重點
日期	都更進階 C-公辦都更之操作實務與疑義釐清
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(四) 13:10-16:10	一、 公辦都更相關法令解析 二、 公辦都更之釋例疑義解析 三、 公辦都更與民辦都更之差異分析 四、 公辦都更之類型與操作實務 ● 區域更新 ● 軸帶更新 ● 防災型都市更新 ● 公有資產再開發 ● 合宜住宅 ● 都市再生計畫 五、 公辦都更之真實案例精析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全程參與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講師資歷	●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簡任技正、科長 ●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都市計畫技師

2018 年都市更新進階班 (Y20180711B. 0712B. 0712C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								
機關/公司：			部門：			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		
電話：()		傳真：()		通訊地址：	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	費用	餐點	
					☐ 都更進階 A ☐ 都更進階 B ☐ 都更進階 C			葷 素	
					☐ 都更進階 A ☐ 都更進階 B ☐ 都更進階 C			葷 素	
					☐ 都更進階 A ☐ 都更進階 B ☐ 都更進階 C			葷 素	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									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(免費)，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									
報名者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							
發票統一編號：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方可使用團體同行優惠價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									
☐ 我要參加【07/11-都更進階 A-公有土地如何參與都市更新】 (Y20180711B) 於民國 107 年 07/05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800 元/人 ☐ 2-5 人團體 3600 元/每人 ☐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3300 元/每人 於民國 107 年 07/06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3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		
☐ 我要參加【07/12-都更進階 B-都更之執行疑義與近期修法精析】 (Y20180712B) 於民國 107 年 07/05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500 元/人 ☐ 2-3 人團體 2300 元/每人 ☐ 4 人以上團體報名 2200 元/每人 於民國 107 年 07/06 起報名與繳費 ☐ 29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		
☐ 我要參加【07/12-都更進階 C-公辦都更】 (Y20180712C) 於民國 107 年 07/05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600 元/人 ☐ 2-3 人團體 2400 元/每人 ☐ 4 人以上團體報名 2300 元/每人 於民國 107 年 07/06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0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		
☐ 我要參加【07/12-都更進階 B+C-完整課程】 (Y20180712B+0712C) 參加 B+C 者，中午有提供餐食 於民國 107 年 07/05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4200 元/人 ☐ 2-3 人團體 3800 元/每人 ☐ 4 人以上團體報名 3600 元/每人 於民國 107 年 07/06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9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		
繳費方式 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辦理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									
報名須知 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 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									
受訓地點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									



五十大租賃問題解決專班

「租賃專法」將於今年六月份上路與實施。為釐清租賃契約關係、專業管理、糾紛爭議、權益保障等問題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針對：租賃契約、承租人與次承租人、租賃期間、占用、留置權、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、租賃物瑕疵…等困擾與爭議，研擬成五十大問題，透過問題釐清提供您最專業的法律建議，解決您的問題，保障您的權益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一、租賃契約的權益保護

- Q01 何為租賃契約？
- Q02 租賃契約如何成立？租賃契約是否應以書面為之？
- Q03 租賃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的差異為何？
- Q04 租期屆滿時，如何續約？
- Q05 租賃契約是否需要公證？
- Q06 透過仲介成立租賃契約，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- Q07 租賃契約成立後，承租人可否一併聲請地上權登記？
- Q08 買賣不破租賃應如何適用？
- Q09 優先承購權在法律上的分類？
- Q10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的優先承購權如何行使？
- Q11 屋居間與租賃契約的關係為何？
- Q12 使用易地契約與租賃契約的關係為何？
- Q1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消費者保護法的關係？
- Q14 什麼是租賃住宅服務業？
- Q15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代償機制為何？
- Q16 租賃契約約發生爭議時，存證信函如何處理？

二、租賃當事人及次承租人的權益保障

- Q17 不動產規約是否可以限制承租人？
- Q18 承租人就租賃物進行違法行為時，出租人如何救濟？
- Q19 承租人可否轉租？
- Q20 次承租人違反租賃約約定時，原出租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
- Q21 承租人對於一物二租的救濟方式？
- Q22 租人或承租人死亡，租賃契約應如何處理？

民國 107 年

06 月 08 日(五)

09:00-12:00

13:00-16:00

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三、<u>期間、占用及留置權的爭議處理</u> ● Q23 定期租賃契約，可否提前終止？ ● Q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有無期限的限制？ ● Q25 租賃權消滅時效？ ● Q26 承租人沒有遵期返還房屋時，出租人應如何救濟？ ● Q27 租賃契約中出租人的留置權如何行使？ ● Q28 土地或房屋為他人占用時，應如何救濟？ ● Q29 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不動產後，在契約終止後，未遷出戶籍應如何處理？ 四、<u>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之爭議處理</u> ● Q30 押租金的性質為何？ ● Q31 承租人可否主張以押租金抵扣租金？ ● Q32 押金有無上限的限制？ ● Q33 承租人積欠租金，出租人如何主張權利？ ● Q34 租賃物稅捐的負擔？ ● Q35 租金遲付時，出租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 ● Q36 承租人積欠水電費，出租人應如何救濟？ ● Q37 租賃期間可以調整租金？ ● Q38 公寓大廈管理費須由承租人負擔？ ● Q39 房屋租賃稅金的爭議？ ● Q40 租賃契約如約定定金，定金的法律效力為何？ 五、<u>租賃物瑕疵的爭議處理</u> ● Q41 違法建物可以承租？ ● Q42 租賃標的物如何特定？如何確認提供租賃物的品質與範圍？ ● Q43 租賃物有瑕疵應由何人修繕？ ● Q44 租賃物毀損、滅失的責任區隔為何？ ● Q45 房屋失火燒毀時如何處理？ ● Q46 租地建屋與地上權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的關係？ ● Q47 租地建屋契約期滿後，如何處理建物？ ● Q48 租賃物如果是「鬼屋」，會否影響契約效力？可以救濟？ ● Q49 民法 425 條之 1 與最高法院 48 台上 1457 號判例的變化 ● Q50 區分所有建物的土地與房屋所有分離時應如何處理？ ● Q51 不動產被查封時，影響承租人哪些權益？
講師資歷	● 李老師/李律師/本中心特聘不動產、租賃專業講座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五十大租賃問題解決專班 (Y20180608D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分機 傳真：()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6/0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700 元/人 ☐ 2-5 人團體 3600 元/每人 ☐ 6 人以上團體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6/0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80608D】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
須知

- 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個資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土地開發與使用— 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

目標效益 本專班針對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之利用使用而開辦。協助釐清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相關申請與使用限制問題，蒐集超過二十大案例與問題，協助您掌握問題核心，提出符合法令之處理解決方案，適合相關業務與用地機關薦派人員參訓。

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 何謂農業用地？ 二、 何謂耕地？ 三、 修法前後農舍興建有哪些差異？ 四、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有哪些新制？ 五、 起造人申請農舍建築執照應備文件？ 六、 農舍興建之建築管制？ 七、 農地興建農舍高度、樓層、面積及依據？ 八、 農舍核准之撤銷？農舍標準圖樣訂定？ 九、 農村住宅附屬建築物？ 十、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？農用證明之核發？ - 十一、 農業設施應否申請建築執照？ - 十二、 臨時性農業設施之申請？ - 十三、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要領？ - 十四、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之列管？抽查？ - 十五、 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？處罰？檢舉？ - 十六、 耕地移轉有哪些限制？ - 十七、 興建農舍之管制？ - 十八、 私法人承受耕地之限制？農民團體承受耕地後之管制？ - 十九、 農業用地有哪些稅捐減免？ - 二十、 土地增值稅？遺產稅？贈與稅？田賦？ - 二十一、 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之實務問答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土地規劃利用講座 ● 資深地政士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 ● 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土地開發與使用-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 (Y20180614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分機 傳真：()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6/0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700 元/人 ☐ 2-5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☐ 6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6/0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80614B】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個資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